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 (齐齐哈尔) 风力发电 分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

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5日，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盖章)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现有升压站东北角，项目总投资为3万元。

现有项目环评未涉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及相关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的监督管理，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投资3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公司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临时管理及存储。危废间仅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收集且不暂存其他任何企业来源的危险废物。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28.56m²，建设规格为5.95m×4.8m×3m。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水泥基础防渗+2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料防渗，并设置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用来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泄漏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采用油桶密封贮存，废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发现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废机油滤芯由专用容器盛装，废漆桶放置在相应分区内，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并按照防爆照明灯，配备监控设备。

樊萍 魏 王吉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博思百睿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齐齐哈尔市碾子山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碾环评[2022]6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齐齐哈尔)风力发电分公司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防渗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环评拟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实际总投资 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变动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不产生废水，无外排。危废暂存间内设导流槽、收集池，暂存间内的地面、裙脚、导流槽、收集池全部进行防渗，防渗层采用 2mm 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樊萍 魏 王学军

（二）废气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废矿物油在专用桶中封闭式存放，难挥发，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废铅蓄电池保持外壳完整、密封贮存，如偶发外壳破损采用防漏胶袋密闭保存，及时外运处理，酸雾挥发量极少，通过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站内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站界非甲烷总烃及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三）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黑龙江海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站界上风向、站界下风向1、站界下风向2、站界下风向3、共4个监测点位，站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1个监测点，连续2天各时段监测中，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硫酸雾低于方法检出限，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硫酸雾低于方法检出限，站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从生产中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用

樊萍

魏

王台军

水。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不涉及后期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为 40.8-52.4dB，夜间噪声值为 40.2-44.1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电池、废油桶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本次新建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地表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周围 3km 范围内无接纳水体，故本项目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达到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验收执行标准，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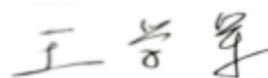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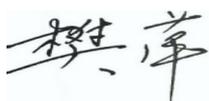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持续、稳定全面达标排放。

3、加强危废管理，并做好记录。



4、企业按照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5、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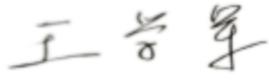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华安
(齐齐哈尔) 风力发电分公司 (盖章)

2023年2月25日

樊萍 魏 王学军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董文霞	技术专家	高工	13946975515		
王学军	环科所	高工	13304867326		
樊萍	技术专家	研高	18603679058	